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8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使用其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向凯基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额度用于开立备案信用证作为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期贷款为担保。

同意公司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基银行”）申请期限 1 年 6 个月，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的中期贷款，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事项均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通过为准。

同 意 公 司 向 凯 基 银 行 申 请 操 作 利 率 汇 率 互 换 (CCS) 或 者

SPOT/FORWARD/SWAP/IRS 等低风险衍生性金融产品，运用利率汇率互换这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实现美元对欧元的利率汇率互换，提前锁定汇率、利率以及支付的利息，达到避险及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